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以来，镇海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精神，对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深入推进发布、解读、回应一体化建设，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提升政务公开实效，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2019年，我区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63万余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4.06万余条，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2506条，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3068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05条。

（一）推进解读回应精准公开

1.明确公开目标重点，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在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的基础上，制定《镇海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下达镇海区2019年度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目标任务和主体责任部门，促进各主体部门有针对性的高质量公开政府信息。围绕“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各项工作，抓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三大攻坚战信息。及时公开预决算、“三公”经费和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2.深化重要决策部署公开，助力稳定社会预期。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对企业综合评价、建筑业健康发展、土地供应加强批后监管、“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摊贩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等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征求意见结果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围绕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和攻坚战目标任务，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加强巡查、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发布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及建议采纳情况报告。积极跟踪2019年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实施情况，每月公开2019年镇海区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3.深化重要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精准图解解读居家和社区养老、幼儿园收费、国有土地征收、补偿、违法建筑分类处置、临时救助、数字化改造和新农村建设等相关政策33篇，确保公开的政策解读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4.聚焦社会发展要求，精准推送政策信息。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以发展实体经济、扩大投资消费、创业创新、改革攻坚、对外开放、规划建设、乡村振兴、公共服务、文明城市建设等工作任务为重点，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公开的政策解读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订阅号“镇海易政通”推出“居民全生命周期一本通”、“居民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办事指南”和“微交易”等，方便百姓和企业办事查询，从群众的需求出发，力争实现政务公开价值最大化。开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8718镇海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化、网络化服务，通过对政府职能部门网站开展常态巡查和新政文本采集，有针对性地解构信息，对每项政策的适用企业、项目（产品）条件、优惠措施等进行格式化、数字化归纳整理，再借助微信、短信等渠道，实现精准推送。2019年以来，8718平台政策推送22.8万人次,受理企业咨询（需求）1455件。

（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深化重点建设项目公开。制定发布镇海区《关于进一步推进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下达镇海区2019年度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落实责任主体，及时公开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重点公开27个新建项目、42个续建及计划完工项目和10个前期项目的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备案等信息。

2.深化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依托政务服务网“公共资源交易”板块，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的公开发布工作，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今年累计公开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海域使用权、国有产权、小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共2814条。其中建设工程631条，政府采购1652条，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2条，国有产权交易127条，小型项目402条，其他项目172条。

3.深化公益事业信息公开。制定发布镇海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集中发布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教育、基本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相关信息。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真落实招生预警机制，发布2020年义务段公办学校户籍儿童入学预警公告，提前一年将招生预警情况多渠道向全社会发布。发布镇海区特困供养人、在册城乡低保家庭、高龄津贴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低保边缘户在册、临时救助、低保边缘户在册、春季帮困助学情况、残疾儿童助学资金发放情况、农村低保金发放（五保对象）名单等信息。发布《关于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养老政策体系。公开医疗机构不良行为信息、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示2019年度镇海区民营医疗机构信誉等级和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印发《2019年镇海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发布2019年镇海区流通领域儿童学生用品质量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和镇海餐饮红黑榜信息；公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信息和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公示公告。开展镇海区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发布关于2019年安全生产计划监督检查企业的公告。开展防灾减灾日主题活动和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举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技能比武竞赛。公开发布《镇海区2019年度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目录》。

4.深化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根据镇海与普安签订《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协议书》，发布《2019年镇海区帮扶贵州省普安县第一期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帮扶项目公示表》。今年新增10所学校（幼儿园）与普安的学校（幼儿园）进行对口结对帮扶，目前已覆盖普安县所有学段学校，东西部教育对口帮扶、山海协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每年春秋两季开展帮困助学行动，全年共资助贫困学生1871人次，金额3170014元。探索消费扶贫模式，提升产业合作层次，形成了“信息互通、产销对接、电商助力、全员参与”的四轮驱动扶贫格局，2019全年完成贵州普安县等对口帮扶地区商品销售额7000余万元。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题，充分利用信息公开网站、“双微”和区内各新闻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全年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和“双微”发布信息1700多条，在区内各类媒体刊播报道60余篇。

5.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公开。梳理公开“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2234项，覆盖率达100%，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了网上办、掌上办，民生事项除管控的以外全部实现身份证“一证通办”。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实现立等可取，企业开办一日办结，不动产交易办理时间缩短至两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11个工作日；“一件事”联审联办基本实现常办行业全覆盖，近30个行业联合审批平均提速60%以上。跑出了政府服务的新形象、便民服务的新速度和群众满意新高度。

6.推进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浙江政府服务网-镇海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动态更新《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开《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7.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在区财政局的政府预决算公开栏目、部门预决算公开栏目，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2019年以来，全区各单位于3月16日前公开了2019年度部门预算，9月3日前公开了2018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共计147条，推动区级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落实预决算公开办法，完善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开展财政预算执行工作，公开了《2017-2018年末发行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存续期公开》和《关于2019年镇海区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三）强化考核激励，严肃督导问责。出台《2019年度镇海区政务公开项目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科学加强对区级部门，各镇、街道的考核激励力度，明确督查、通报、整改、约谈等督导问责机制。按照季度开展了4次督查评测，对发现的问题发送相关单位逐一整改，有效达成查漏补缺、规范格式、丰富要素的目标；认真对照省、市政务公开指数测评中发现的失分点，对责任单位开展“挂牌销号”督查督办，整体性提升我区政务公开水平；全年累计表彰政务公开先进个人12名，通报各类问题42件，督办约谈相关单位负责同志7名，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100%；

（四）探索开展社会评议工作。新《条例》实施后，结合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全面走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方面宣传新《条例》精神，扩大群众知晓率；另一方面，请代表、委员对照新《条例》和省、市《要点》，对区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并对评价较高的13家单位给予先进表彰；对评议意见和建议，具备整改条件的，被评议单位在收到意见建议后15个工作日内向代表、委员反馈整改情况；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被评议单位应当在接到评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代表委员做出解释说明，并承诺待条件成熟后及时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不同渠道方式主动公开及回应解读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631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068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063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15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91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5 |
| （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7 |
| （四）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3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33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35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9 |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14 | 14 | | 11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962 | | 636 | 16429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332 | | -15 | 112127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702 | | -18 | 4580 |
| 行政强制 | 139 | | -4 | 2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0 |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53 | | 106242324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52 |  |  |  |  |  | 5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 |  |  |  |  |  | 2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19 |  |  |  |  |  | 19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14 |  |  |  |  |  | 14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  |  |  |  |  | 3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4 |  |  |  |  |  | 4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7 |  |  |  |  |  | 7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5 |  |  |  |  |  | 5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 （七）总计 | | 52 |  |  |  |  |  | 5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2 |  |  |  |  |  |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2 |  |  | 1 | 3 | 7 |  |  |  |  |  |  |  |  | 7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工作主动性不到位。区里政务公开考核分值逐年减少，个别单位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工作上没有真正摆正位置，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

2.重点领域公开不全面。每年编制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公开重点内容。但是实际操作中，各单位难以对重点内容都形成文件，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就无信息可公开。

3.两微一端载体不统一。部门、镇（街道）很多都有的业务相关的两微一端，运维维护力量不平衡；同时，老百姓订阅很多公众号或者安装很多APP，需要通过不同的渠道获取相关信息，给老百姓带来的体验不是很好。

（二）改进情况

1.深化认识，转变思路。加强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政务公开培训，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在推进各项工作中的发挥的积极作用，积极从内部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变被动应付为主动公开，增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2.配齐力量，补足短板。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要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政务服务能力等各方面争取新突破，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3.聚点发力、统一发布。整合两微一端力量，利用有限的资源，聚点发力，统一发布，让老百姓可以集中在一个微博、微信查找到自己所需的信息，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